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緯蒨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緯蒨犯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洪緯蒨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規定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曾經2次修正，第一次係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第2次則為前揭所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即第2次修正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
02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
04 舊法及本案情節，新法之法定刑較舊法為輕，應認修正後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
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洗錢罪。被告與綽號「老闆」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
11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三)被告就附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第1項後段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2
16 次加重詐欺取財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7 罰。

18 (四)被告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詐欺犯罪危害
1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
21 法利益，參與詐騙集團，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決
22 心，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23 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且
24 因詐欺案件遭羈押釋放不久又犯本案，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
25 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
26 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
27 工作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0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
28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9 (六)沒收部分：

30 1.被告供稱之前提領時有獲得新臺幣5千元報酬，後來被羈押
31 釋放後再犯本案，就沒有獲得報酬了等語（見本院卷第39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固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本院認在洗錢防制法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情形下，自宜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各該款項提領後業經繳回所屬詐欺集團，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諸目前司法實務查獲之案件，詐欺集團之收水、車手，通常負責提領、收取贓款，並暫時保管至贓款交付予上手詐欺集團成員，對於所提領贓款並無任何處分權限，則被告就本案犯罪所收受、持有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依法自無從宣告沒收其參加提領之全部金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佩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洪緯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	洪緯蒨犯三人以上

01	號2	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 月。
----	----	----------------------------

02 附件：

0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941號

05 被 告 洪緯蒨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

08 ○附設勒戒處所勒戒中）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洪緯蒨於民國113年3月、4月間，加入Telegram通訊軟體暱
14 稱「老闆」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
15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16 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據臺灣新竹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76號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
18 範圍），約以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報酬擔任
19 車手，負責接受犯罪組織成員指示提領詐欺贓款，並將所收
20 取之詐欺贓款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欲以此方式掩飾、
21 隱匿詐欺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洪緯蒨即與本案詐欺集
22 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
23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
24 表一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
25 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一
26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指定之臺
27 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

復由洪緯蒨持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交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含密碼），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及地點，自本案帳戶內，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再將之放置在附近之垃圾桶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完成洗錢行為。嗣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冠至、王菲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緯蒨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至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冠至有附表一編號1遭詐騙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王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王菲有附表一編號2遭詐騙之事實。
4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證明告訴人2人有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內，並旋於附表二所示之提領時間，遭提領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等事實。
5	提領影像時地一覽表1紙、監視器及提領影像截圖共5張	證明被告洪緯蒨有為附表二所示之提領事實。
6	(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告訴人2人有附表一所示遭詐騙等事實。

01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陳冠至所提出之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2)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柳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菲所提出之對話及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洪緯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
03 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老闆」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4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與
05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所犯上開2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
06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07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又被告參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陳冠至、
09 王菲等犯行，因對象不同，各次詐騙行為亦相互獨立，請予
10 分論併罰。再被告前於113年5月15日涉詐欺案件，遭臺灣彰
11 化地方檢察署聲請羈押獲准，於113年7月9日因羈押原因消
12 滅而出所，被告在出所後之113年7月23日旋即再犯本案，持
13 續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此一重要職位，已與詐騙集團成員共
14 同詐騙數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發現遭詐騙後，未能立即取回
15 被害款項，致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屬之詐欺集
16 團分工細緻，刻意製造數筆金流斷點，造成檢警追查不易，
17 建請法院從重論以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18 感情。

19 四、被告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可獲取每月6萬元之報
20 酬，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林宥佑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黃裕冠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冠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日某時許，透過臉書社團「伊果國外精品代購(二手買賣、團購、鑑定)」，以暱稱「楊雅玲」，發布販賣二手Dior托特包之貼文，陳冠至因而與之聯繫購買事宜，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陳冠至佯稱：將以黑貓宅急便寄貨，須先轉帳云云，致陳冠至陷於錯誤。	113年7月23日1時34分許	4萬元
2	王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20	113年7月23日1	3萬元

01

	(提告)	日某時許，透過臉書社團「Fashion 二手全新名品交流」，以暱稱「Tsai Tsa i」，發布販賣LV郵差包之貼文，王菲因而與之聯繫購買事宜，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向王菲佯稱：寄貨前，須先轉帳云云，致王菲陷於錯誤。	1時51分許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113年7月23日1時43分許	南投縣○○鎮○○街00號「全聯草屯和興店」	2萬5元
2	113年7月23日1時44分許		2萬5元
3	113年7月23日1時45分許		1萬5元
4	113年7月23日1時20分許	南投縣○○鎮○○路0段000號「華南銀行草屯分行」	2萬5元
5	113年7月23日1時21分許		2萬5元(含其他被害人款項)